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下午3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7. 出席对象：

(1) 凡截止2020年4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6人，代表公司股份495,542,1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54.313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96,467,2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43.45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9,074,9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10.85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表决结果

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19,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1,6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4,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19,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1,6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4,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19,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1,331,6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4,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21,8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4,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21,8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4,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353,07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5492%；反对47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0.0960%；弃权6,713,54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5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4,165,47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5270%，反对475,55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620%，弃权6,713,54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111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21,8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4,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938,31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8512%；反对15,6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488%；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5,750,71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8.1208%，反对15,603,85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8792%，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21,8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4,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21,8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4,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521,8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1,334,26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8,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陈涵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